

臺中市第 3 屆校安盃青少年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0456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使青少年遠離不良場所及毒品等不良(當)誘惑，規劃辦理足球賽活動，讓青少年有發揮的空間及舞台，以強化宣導正向、多元、有益健康且安全的戶外休閒活動。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柒、比賽日期：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9 月 1 日(星期日)、9 月 7 日(星期六)、9 月 8 日(星期日)。

學校組預備比賽日：9 月 6 日(星期五)

捌、比賽地點：臺中市朝馬專用足球場。

兩天備案場地：市立五權國中(國中、U12)、北區太平國小(U10)、北區賴厝國小(U8、U6)

玖、比賽組別及時間：

一、國中男子 A 組：本市各國中男子校隊球員(106、107 學年度登錄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相關比賽之球員)參加此組比賽，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隊數不限，但須區分為 A、B、C…等隊。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男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中男子 B 組：本市各國中非校隊男子，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男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女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中女子 A 組：本市女子校隊(106、107 學年度登錄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相關比賽之球員)參加此組比賽，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報名隊數不限，但須區分為 A、B、C…等隊。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女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國中女子 B 組：本市各國中非校隊女子參加此組比賽，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男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女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國小 12 歲組(學校組)：本市各國小同一學校學童參加此組比賽，不分男女生。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國小 12 歲組(自由組隊)：本市各國小學童參加此組比賽，不分男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七、國小 12 歲女童組：本市各國小女童學童參加此組比賽，限女童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八、國小 10 歲組：本市各國小學童參加此組比賽，不分男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九、國小 10 歲女童組：本市各國小學童參加此組比賽，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十、國小 8 歲組：本市各國小學童參加此組比賽，不分男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共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十一、幼兒 6 歲組：本市各學童參加此組比賽，不分男女生，自由組隊參加。

(一)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共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 參賽資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每名球員限報名一隊，若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參賽隊，並取消該名球員在其他隊之參賽資格。

※若報名隊數過多，賽程無法於原訂比賽日排定，大會得修改各組比賽時間。

※國小女童組(12 歲、10 歲)報名隊數在 2 隊(含)以下，則併入同年齡國小組比賽。

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17 時止。**

拾壹、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為：<https://www.beclass.com/rid=224158d5cf714d291cb9>。
或搜尋「臺中市第 3 屆校安盃青少年足球錦標賽」報名後若未收到回覆信，請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4)22012812 分機 131、04-2230-2388 分機 730。

二、報名參加學校組之球隊，請列印報名表加蓋承辦人及校長職章後，於比賽當天繳交至大會。

三、報名資訊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前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若報名資訊有誤，請於 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與承辦單位確認，聯絡電話：(04)22012812 分機 131、(04)22302388 分機 730。

拾貳、報名規定：

一、每隊報名球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最少 6 人，隊職員 4 人。

二、以學校名稱組隊以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組隊。

三、自由組隊參加之隊伍不得以學校名稱為隊名。

四、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拾參、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領隊會議：8 月 23 日 (星期五) 9 時**，假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舉行 (不另通知)，各參賽球隊必須派員準時出席。領隊會議決議為本次比賽競賽依據，如未派代表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抽籤會議：領隊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辦抽籤會議，請各隊代表依報名順序抽籤，未派代

表者，由本會代抽籤次。賽程公告：8月26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網站 <http://www.tcfc.org.tw/>。

拾肆、比賽制度：

- 一、各組採標準 5 人制足球比賽規則，邊線球用腳踢。國中及國小組場地大小為長 40 公尺、寬 20 公尺；國小 8 歲組及幼兒 6 歲組場地為長 30 公尺、寬 15 公尺。唯因本市各室內場館大小不一，實際比賽場地尺寸將依場館大小而定。
- 二、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
- 三、各組四強決賽賽程預定於 9 月 8 日(星期日)，請參賽隊伍特別注意。
- 四、每隊賽前得提出先發球員 5 人及替補球員名單。開賽至少 3 人上場。
- 五、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次不限，出場後可再行替補。
- 六、以學校名稱參賽之隊伍應具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加蓋學校關防與校長職章)或學生證；自由組隊參賽之隊伍應具貼有最近照片之身分證件、護照或健保卡(具照片)正本，於賽前 30 分鐘送至紀錄台登錄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拾伍、比賽用球：國小 8 歲組及幼兒 6 歲組採用 3 號皮質比賽足球，其餘組別使用 4 號皮質低彈跳比賽足球。

拾陸、比賽細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5 人制足球規則。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要與第一場出場名單之號碼一樣。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另備一套號碼衣，如兩隊顏色相同時，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顏色。
- 二、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無故棄權；冒名頂替上場等以上情形之選手及隊職員，除取消比賽及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由大會提報學校及教育局議處。
- 三、無故逾規定時間 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未達出場人數之球隊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往後比賽。比賽中不足規定人數時(5 人制比賽未足 3 人)，判決該球隊 0:3 輸球(當下輸球數如大於 3 球以上、以結束比賽時比數為準)，並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 四、比賽期間如遇毆打隊職、隊員或侮辱(毆打)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送大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五、凡在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 六、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大會未處理前，應自動停賽，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七、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最終判決，請參賽球隊教練及家長朋友絕對遵守足球精神，讓選手在學習「服從裁判」環境中快樂成長。
- 八、顧及學童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場比賽。
- 九、務必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惡劣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文化。

拾柒、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亦不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兩隊立即各派 3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冠亞軍賽亦同。

拾捌、獎勵：

- 一、獎勵：各組錄取前三名；各組報名達 9 隊以上(含 9 隊)取前四名；各組報名達 18 隊以上(含 18 隊)報名取前八名，錄取隊伍頒發獎盃，選手頒發獎狀。
- 二、若以學校為參賽單位，請各獲獎單位自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 三、承辦單位績效良好，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辦理獎勵。

拾玖、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和飲水請自理。

貳拾、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需備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組受理申訴後，交由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貳拾壹、其他：

- 一、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職隊員，不得報名。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如：SARS 或 H1N1 新型流感）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指定醫院檢查認定球員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四、禁止球員穿著鋁釘鞋及活動塑膠釘鞋出場。
- 五、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賽程及日期。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可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件			
申訴事件 發生時間		申訴事件 發生地點	
申訴理由			
證明文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

附件二

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姓名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